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2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郭偉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柒仟伍佰捌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郭偉銘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07日止累計27,58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4,729元為消費款；1,653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 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24,729元	114年2月8日起	15%	無	無

(續上頁)

01

		至清償日止			
--	--	-------	--	--	--